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109年12月8日109-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2月22日110-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11日111-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研究生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計畫。
- 第二條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填寫「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及「碩士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評定後提出申請。
- 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之專業須符合系所屬領域，內容應詳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
- 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指導教授推薦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者，由系主任聘請擔任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
- 第五條 口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方式如下列：
- 一、每次論文計畫書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 二、研究生應在論文計畫書口試二週前，自行呈交論文計畫書給所有口試委員審閱。
 - 三、論文計畫書口試時，口試委員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完畢後，除口試紀錄外；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社工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可繼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或論文主題方向變更時，得於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惟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每學期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 第八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達三個月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